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因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4年度裁字第85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50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04年5月21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憑。聲請人於112年10月2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且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依前開規定，其再審之聲請顯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梁 哲 瑋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